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实施方案第1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1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思想认识有所淡化。从走访问询情况看，一部分领导干部仍然过多强调气象条件不利、地理位置不好等客观因素，认为外部环境输入是导致本地环境质量持续下降的重要原因。在攻坚克难态度上信心不足、厌战思想抬头，在突出环境问题治理上存在徘徊不前、力度不够问题。

二、整改目标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协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狠抓结构性、根源性污染治理，坚决收紧“两高”项目审批关口，强力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破解转型发展难题。加快推进“两高”项目“退城入园、退川入谷”和转型升级，有序关停退出限制类焦炉。聚焦环境指标持续改善，坚定信心、多措并举、合力攻坚，持续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三、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常态化制度化专题学习研讨。将督察反馈问题作为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深入剖析原因，查摆问题根源，聚焦环境指标持续改善，坚定信心、多措并举、合力攻坚，全面落实整改。通过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实现新进步，迈上新台阶。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山西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成立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专班，建立审批、建设、投产、监管有效工作机制；组建由发改、工信、能源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全县“两高”项目起底研判，逐项逐类建立清单；全面加强对“两高”项目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上解决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

（三）严格落实《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和《临汾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行动计划，加快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和产业结构转型发展，协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按照“先立后破”总原则，加快推进污染企业“退城入园、退川入谷”和转型升级、先进产能项目建设。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加快限制类焦炉关停退出，推进钢铁产能置换。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县委、县政府定期集中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乡镇、各部门党委（党组）常态化制度化专题学习研讨，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二）我县严格落实《山西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襄汾县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襄办字〔2022〕17号），成立领导机构，明确部门职责，严格执行准入政策，严控项目审批流程，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三）结合我县实际和特色制定了《襄汾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2022年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单位，细化工作内容，我县两个重点项目：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建设1×155吨炼钢转炉项目、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优特钢高速线材项目按照建设进度序时推进。

（四）我县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印发了《襄汾县焦化行业4.3米焦炉关停设施方案》，要求涉及的4家焦化企业，宏源煤焦化、星原焦化、万鑫达焦化、光大焦化2023年10月15日前全面关停。钢铁产能置换方面，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全面停产，该厂部分生产设施已拆除；新金山特钢有限公司1×1350m³炼铁高炉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已由原省经信委公告；中升钢铁有限公司

1×155 吨炼钢转炉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原址备案，产能置换方案已由原省经信委公告。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共 10 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 系 人：吴维宁

固定电话：0357-3622175

电子邮箱：xfhbdczx2023@163.com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实施方案第2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2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结构性污染未得到有效解决。产业结构转型和布局调整是改善大气根源性污染的主要途径，临汾市仍未摆脱能源资源型、耗能排放式经济束缚，全市“煤焦钢电”四大产业工业增加值占到全市工业增加值的90%以上，且70%的工业企业和人口，以及主要的交通运输干线集中在汾河谷地，“小容量、大排放”问题突出，结构性污染还是主要问题。

二、整改目标

全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小容量大排放”的问题逐步得以解决，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存量项目升级改造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有序推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绿色产业蓬勃发展。

三、整改措施

（一）充分考虑环境容量，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坚持统筹发力，加快推进“两高”项目“退城入园、

退川入谷”和转型升级，有力推进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存量项目“上大压小、产能置换”，有序衔接焦化行业限制类焦炉退出，关停退出对应限制类焦炉。

（二）突出规划引领、加强宏观研究，顺应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紧抓重要战略机遇期，研究产业地图，调整产业结构，编制《襄汾县“十四五”能源革命及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襄汾县“十四五”新基建、新业态规划》《襄汾县“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布局新基建、突破新技术、发展新材料、打造新装备、研发新产品、培育新业态，努力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

（三）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一方面坚持能耗双控制度，狠抓重点领域节能，全力完成“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目标；另一方面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开工建设一批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不断提高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

（四）深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优化铁路运力配置，充分发挥建成铁路专用线作用。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在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前，需使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的车辆进行公路运输。努力减少公路运输量，不断增加铁路运输量，探索拓宽多式联运，推进城市

绿色货运，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充分考虑环境容量，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我县编制《襄汾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产业布局上，主要布局高新技术产业和一、三产业，第二产业主要集中发展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新建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优势产业向开发区集聚，根据国家、省、市环保要求，我县限制类焦炉已全面关停。

（二）我县专项规划内容涵盖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专项规划的实施将为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编制《襄汾县“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襄汾县“十四五”能源革命及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襄汾县“十四五”新基建、新业态规划》等三个专项规划。

（三）我县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分解2021年能耗双控目标的通知》和《襄汾县2022年用能预算化管理试点方案》，给重点领域企业下达能源消费量控制目标，推动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建立健全用能预算、能耗监测、用能权交易、节能评价考核闭环管理体系，提升能源资源使用效益，构建更加精细科学的用能管理体系，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合理利用能源，确保全县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完成；印发了《襄汾县2021年度、2022年度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确保我县“十四五”煤炭减量替代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促进全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

作，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推进煤炭消费比重下降，确保完成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目标。新能源发展方面：签署了山西襄汾县三峡电能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山西众凌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了襄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华能山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襄汾县 5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建议书。

（四）我县印发了《襄汾县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工作方案》，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大幅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减少公路货运比重，发展绿色运输、密闭运输，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进一步推进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矿企业，均制定了“一企一策、一线一策”工作方案，进出车辆全部为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达到清洁运输标准。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共 10 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吴维宁

固定电话：0357-3622175

电子邮箱：xfhbdczx2023@163.com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实施方案第4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4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思想有所松动，统筹创新不够。临汾市没有及时总结2019年退出倒1、2020年退出倒5的经验，主动创新不足，巩固提高的措施和办法不够。没有保持发展好2019、2020年污染防治形成的良好势头。

二、整改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空气质量为目标，以源头削减为基础，以严格管控为抓手，以强化治理为保障，始终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措施不松，坚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整改措施

（一）认真谋划起草《襄汾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有力地指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落地，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

任人进行处理，倒逼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组织专家摸排涉 VOCs 企业，查找存在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督促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四）开展“创 A 退 D”行动，对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按照《襄汾县 2022 年创 A 退 D 工作方案》，2022 年 9 月底前组织具备条件的重点企业改进生产工艺，优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提升企业整体环境治理水平，积极创建 A 级和引领性绩效企业，减少 D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数量。对未完成的 D 级企业按照省厅要求秋冬季期间全部停产整治。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我县制定印发了《襄汾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全面落实省、市安排部署，以改善空气质量为目标，以源头削减为基础，以严格管控为抓手，以强化治理为保障，始终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措施不松，充分运用政策、管理、市场、技术等手段，努力开创襄汾县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推动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我县严格落实《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在禁煤区域内燃烧散煤、柴火以及使用燃煤炉具的行为，对相关村庄的“两委”干部进行了问责处理。2021-2022 年责令检查 57 个、提醒谈话 1 个、约谈 4 个、通报批评 18 个、诫勉谈

话 4 个、纪律处罚 4 个。

（三）为有效应对臭氧污染，推进全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我县出台了《襄汾县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组织专家排查 25 家企业，发现 26 个问题，已全部按期整改完成。

（四）我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印发了《襄汾县 2022 年创 A 退 D 工作方案》，以水泥、铸造、石灰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实施“创 A 退 D”行动，通过提标治理，提升企业环保绩效等级，减少秋冬防停限产比例，全县 14 家企业通过市局复核。成功创建 6 家 A 级企业，1 家引领性企业，5 家 B 级企业、2 家 B-级企业。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共 10 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 系 人：吴维宁

固定电话：0357-3622175

电子邮箱：xfhbdczx2023@163.com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实施方案第5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5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一些部门履职不力，监管还不到位。在抓经济增长、抓发展进度目标下，部分单位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力度、标准、要求有所放松。

二、整改目标

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动靠前研判、靠前指挥、靠前服务，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加大对民用散煤的质量管控力度。

三、整改措施

（一）推进落实《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切实传导压力和责任落实，形成“县乡联防联控、部门齐抓共管、政企联动治污”的生态环境工作格局。

（二）县能源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

展理念，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纳入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充分发挥清洁取暖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协调清洁取暖成员单位，积极做好 2022 年采暖季电力、天然气、洁净煤等取暖能源保供，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进一步强化散煤管控工作，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加大民用散煤抽检力度，严格审查企业民用散煤检测资质，落实执行进货验收制度，确保 2022 年度民用散煤质量管控措施到位。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我县设立了以县委书记和县长为双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印发《关于调整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出台了《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明晰细化职责、推动责任落实，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

（二）我县制定印发了《2022 年清洁取暖热源替代工作方案》，成立供热解绑热源替代工作专班。充分发挥清洁取暖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协调清洁取暖成员单位，积极做好采暖季电力、天然气、洁净煤等取暖能源保供，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认真实施热源替代工作，确保企业余热解绑后群众温暖过冬。印发了《襄汾县 2022 年洁净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认

真组织各乡镇落实洁净煤供应，保障海拔 600 米以上的群众正常取暖。

（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下发了《2022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对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形成了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为推进全县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打下坚实的组织保障。根据实际，分别对我县洁净煤供应配送点购回的洁净煤进行了全覆盖煤质抽检，样品送至专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均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共 10 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吴维宁

固定电话：0357-3622175

电子邮箱：xfhbdczx2023@163.com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实施方案第7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7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部分整改任务还未如期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临汾市问题共27个，整改完成时限为2021年底前的有11个，其中5个已经基本完成，剩余6个还在整改。

二、整改目标

强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省、市有关要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我县的整改任务，应完成的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验收销号备案，应达序时进度的全部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三、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确保按时彻底完成整改任务。

四、整改完成情况

2021年度我县涉及7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任务，已完成整改，市整改办已向省整改办销号备案。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8日，共10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吴维宁

固定电话：0357-3622175

电子邮箱：xfhbdczx2023@163.com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10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10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还有短板。督察发现一些企业没有认真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有的即使安装设施也不能正常运行。

二、整改目标

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完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稳定运行。

三、整改措施

开展全县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大排查专项行动，建立问题清单。对不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工业企业，责令停产整治，坚决查处、顶格处罚、依法依规追究企业负责人责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对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工业企业，责令立即整改，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襄汾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要求，提升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水平，完善环

境管理制度；对生产工艺落后、治理设施简陋、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环境治理无望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淘汰退出。

四、整改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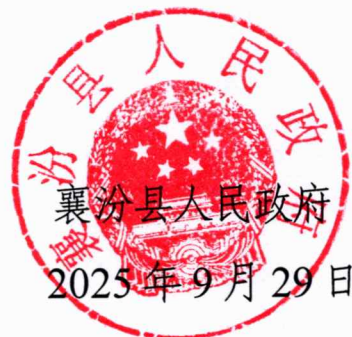
我县持续加强执法力度，确保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专项检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督促履行了企业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查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行为，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按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8日，共10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吴维宁

固定电话：0357-3622175

电子邮箱：xfhbdczx2023@163.com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实施方案第 11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11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无组织排放控制不力。督察发现一些企业管理粗放，没有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二、整改目标

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完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稳定运行。

三、整改措施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现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建立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口径清单，分行业分类别对企业的物料（废渣）存储、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按照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完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未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确保治污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达标排放。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我县制定了《襄汾县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重点行业执法检查方案》，紧盯夏季臭氧管控重点时段，对全县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重点行业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为有效降低夏季臭氧污染，持续改善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提供了基础。秋冬防期间开展了秋冬防攻坚战，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台账，根据情况分类处置，突出问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二）我县积极开展了违法排污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印发了《襄汾县开展违法排污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清单，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了违法排污集中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督促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8日，共10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吴维宁

固定电话：0357-3622175

电子邮箱：xfhbdczx2023@163.com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12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12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道路扬尘污染依然多见。下沉督察期间沿途发现多处公路施工“六个百分之百”不到位，道路积尘严重，车辆过后尘土飞扬。

二、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降尘考核要求，针对性开展扬尘治理，有效解决道路扬尘，加强机动车污染管控，达到车辆载运散装物料封盖严密、车厢内无遗留散装物料。

三、整改措施

（一）开展县乡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集中整治公路环境卫生及扬尘遗撒、超限超载、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落实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的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城区周边道路和工业企业聚集区域道路采用机械化保洁，

及时处治路面坑槽、车辙、沉陷、翻浆、裂缝等病害，有效控制公路二次扬尘。

（三）组建“环境安全监察专班”，开展机动车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施货车绿色运输。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了《乡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交通干线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开展“五清”活动，达到交通干线、主要道路畅通无阻，标线划一；路旁绿化苗木修剪整齐，路肩平整；绿化林带、树沟、隔离带整洁；边坡无煤尘杂物；建筑墙体涂料粉刷整齐。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坚持以“四好农村路”发展为统领，以服务全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中心，以改善农村公共交通服务为主线，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引入专业养护企业，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为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良好的公路交通服务。

（二）县公路段制定了《公路环保网格化管理责任划分表》持续加大道路养护巡查和路面清扫力度，实行网格化管理，逐公里落实养护责任人，加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清扫保洁力度，重点做好重污染路段和大交通量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对城区周边道路及工业集中区干线公路集中调集清扫车、洒水车进行机械化保洁。降水天气过后对路面的积水、积泥及时进行清理，防止道路扬尘。制定了《国道 108 线车辙处置工程施工

方案》《国道 108 线路面病害处治工程施工方案》《省道襄乡线路面病害处治工程施工方案》及时对普通国道、省道路面坑槽、车辙、沉陷、翻浆、裂缝等病害进行处治，不断提高公路通行能力，有效控制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道路扬尘污染。

（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市、县两级公安交警部门组建“环境治理工作专班”要求，制定了《襄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扬尘污染治理行动工作方案》，主动配合环保、公路、交通和有关乡镇部门，积极做好生态环境治理相关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开展了道路扬尘管控工作；按照市《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实施优化通行措施的通告》，先后采取在城区对大货车实行设卡限行、在普通国、省道开展常态化巡逻管控活动等措施，严格进行了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和混凝土搅拌车辆的管理，严查大货车不遮盖篷布、肆意泄露、任意抛洒遗漏、滴漏等违法行为，加大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有力地确保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的开展。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共 10 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 系 人：吴维宁

固定电话：0357-3622175

电子邮箱：xfhbdczx2023@163.com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13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13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还不够严格。临汾市对汽车维修行业 VOCs 整治不力，2020 年 5 月、8 月、9 月由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临汾市交通运输局与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三个部门相继下发《临汾市 2020 年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试行）》《临汾市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分区、分类、分级管控措施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三次发文，要求不一，整治范围不断缩小，与国家、省汽修行业 VOCs 整治要求以及临汾面临的严峻形势不符。

二、整改目标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实际明确汽车维修行业 VOCs 整治范围、整治要求、整治标准，严格落实。

三、整改措施

结合实际，严格落实汽车维修行业 VOCs 整治范围、整治

要求、整治标准要求，对全县涉喷烤漆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排查，分类制定管控方案，实施精准管控。

四、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县交通运输局结合实际，通过全面排查共发现涉及喷烤漆作业的经营户 50 家，并对其建立了明细台账。已有 3 家完成了烤漆房改造任务，有 6 家烤漆房已拆除，针对未完成改造任务的分别采取了烤漆房督促改造、张贴封条、违规拆除、烤漆房加锁等措施，督促停止烤漆工序，并不定期不定时地进行抽查。对于拒不配合、违规作业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坚决采取移交至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和责令其立即拆除烤漆房等措施，以确保治理取得实效。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共 10 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吴维宁

固定电话：0357-3622175

电子邮箱：xfhbdczx2023@163.com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16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16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个别企业违规违法排污屡查屡犯。

二、整改目标

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违法行为，杜绝屡查屡犯现象。

三、整改措施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开展零点行动、夜间巡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全县排污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和不定时检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实施力度。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违法行为保持持续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现“打击一个、震慑一方、教育一片”的效果。

四、整改完成情况

我县持续深入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三部门联合制定并印发了《襄汾县深入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方案》，对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的7起涉危险废物的个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7人，有力打击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8日，共10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吴维宁

固定电话：0357-3622175

电子邮箱：xfhbdczx2023@163.com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17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17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河道及周边环境整治刻不容缓。督察发现临汾多条汾河支流存在垃圾侵占河道的现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甚至少量危废倾倒河道。

二、整改目标

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道清“四乱”工作，持续推进河道及周边环境清理整顿，确保垃圾问题“动态清零”。

三、整改措施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道清“四乱”。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坚决做到排查细致、整治到位、清零彻底，切实保障河道行洪畅通，环境整洁。加强河道巡查管护力度，做到问题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理，推动涉河垃圾问题“动态清零”。严格落实河长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力量巡河排查，坚决纠正垃圾侵占、倾倒河道问题。

四、整改完成情况

我县河长制办公室制定印发了《关于立即开展妨碍河道行洪问题和“清四乱”行动整治工作的通知》及《襄汾县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对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了任务分解和责任划分，开展妨碍河道行洪问题和“清四乱”行动整治工作，发现妨碍行洪突出问题进行了整改工作提醒，并对河道“四乱”问题整改工作进行验收销号。我县将继续强化河道巡查管理力度，确保问题能够被及时发现、迅速上报、高效处理，坚决实现河道垃圾问题的“动态清零”目标。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8日，共10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吴维宁

固定电话：0357-3622175

电子邮箱：xfhbdczx2023@163.com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20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20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临汾市部分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危废暂存间选址不规范、“三防”不到位、暂存间内设施不全、危险废物未及时存入暂存间、标识标牌不全、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诸多问题。如山西艺哲丁陶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设备旁，且达不到“三防”要求。

二、整改目标

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严格执法监管，确保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措施。

三、整改措施

（一）根据《临汾市 2022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完善制度、规范标准，消除危险废物环境危害，推动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落细，提升危险废物规

范化管理水平。

（二）针对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诸多问题，持续开展“利剑斩污”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落实整改，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相应设施，同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危险废物管理，科学规范处置。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我县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制定印发了《襄汾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要求山西艺哲丁陶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设备旁，且达不到“三防”问题进行整改，通过实施一系列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措施，强化了我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巩固并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成效。

（二）我县精心制定了《襄汾县深入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方案》，在严格执法监管的基础上，我们主动出击，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联合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共同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通过夜间检查、突击检查以及节假日检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实施

铁腕执法，采取打击与预防并重、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策略，有效地打击了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同时，我们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相关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8日，共10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吴维宁

固定电话：0357-3622175

电子邮箱：xfhbdczx2023@163.com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22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22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治理标准不高。在督察中发现，多地非煤矿山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破坏式开采，生态治理和修复工作迫在眉睫。

二、整改目标

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保采石场合理有序开采，分年度完成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三、整改措施

（一）全面落实《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严格监督辖区内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做好基金提取和使用工作。

（二）督促各矿业权人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年度治理计划，严格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生态修复要求，履行矿山环境保护、生态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三）加大监管力度，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造成破坏式开采的，县自然资源局责令违法违规企业停产整改，验收通过后方可复工复产，情节严重的立案查处。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我县坚决贯彻执行《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确保所有持证矿山均设立基金专户，并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三部门进行备案工作。

（二）各矿业企业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县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狠抓落实全力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通知》，严格按照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年度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方案，切实履行矿山环境保护、生态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的责任。

（三）县自然资源局采取不定时巡察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展开采活动。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责令企业进行整改，对情节严重者依法立案查处。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8日，共10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 系 人：吴维宁

固定电话：0357-3622175

电子邮箱：xfhbdczx2023@163.com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28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28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部分任务未能按期完成。全市 22 家钢铁企业还有 8 家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纳入 2021 年改造任务的 12 家水泥企业，还有 4 家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二、整改目标

完成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三、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全县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对强盛铁合金厂、襄汾县晋华焦铁有限公司 2 家长期停产企业的环境监管，未完成改造前不得投入生产。

（二）加快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临汾市同力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襄汾县鸿达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2 家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改造前不得投入生产，改造完成后允许 30 天的正常生产时间，以满足方案中规定的监测前连续稳定运行时间，并完成评估监测工作。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 我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停产)、新金山特钢有限公司、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新兴冶炼有限公司、众泰冶炼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并进行了评估监测,出具了评估监测报告,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公示;2021年4月7日我县已对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实施关停;襄汾县晋华焦铁厂2012年停产至今,目前没有恢复生产迹象,恢复生产前未完成改造不得投入生产。

(二) 我县星原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襄汾县水泥厂、临汾市同力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并进行了评估监测,出具了评估监测报告,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公示;襄汾县鸿达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经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其产能出让进行了公告,生产设施进行了拆除。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8日,共10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 吴维宁

固定电话: 0357-3622175

电子邮箱: xfhbdczx2023@163.com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29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襄汾县负责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29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措施任务表运输结构调整项目中，全市煤炭、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未达要求比例。

二、整改目标

全面优化铁路运输结构，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加大铁路货运发运量，确保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省定目标，150 万吨以上大型企业落实清洁运输标准。

三、整改措施

（一）加强运输协调，提高清洁运输货运比例。建立以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工信、能源、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制定“一企一策、一线一策”。

（二）大型工业企业大宗货物运输进出厂原料执行清洁化运输标准，运输车辆均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向其他中小企业及相关领域延伸，要求运输车辆 80%以上达到清洁运输

标准。

四、整改完成情况

我县印发了《襄汾县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立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工信、能源、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展绿色运输、密闭运输，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进一步推进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矿企业，进出车辆全部为国五以上排放标准，均制定了“一企一策、一线一策”工作方案，达到清洁运输标准。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共 10 天）向襄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吴维宁

固定电话：0357-3622175

电子邮箱：xfhbdczx2023@163.com

